法院公告

2022年5月7日

(2022)浙0282民初424号

刘景宇、沈浓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执行果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63号

郑德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莱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郑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东莱贸易有限公司款17476元并支付自2020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价款1747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的逾期违约金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沧州湾新区人民法庭2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865号

田元: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科学诉你标证东通联债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1865号民事判决书,诉公费结算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警告书,判决:一、你赔偿原告许科学8940.7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许科学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4元,由原告许科学负担6元,你负担4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甬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64号

石金保:本院受理原告黄之山诉你追索劳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执行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黄之山劳动报酬24000元。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因遗项原告黄之山已预交,故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原告黄之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27号

刘烨:本院受理原告车庆光诉被告刘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冶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804号

房昊宇: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巨福化工醋酸装厂诉被告房昊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房昊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巨福化工醋酸装厂借款365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2月15日起之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本案受理费714元,由被告房昊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财产保全费386元,由被告房昊宇负担,因原告慈溪市巨福化工醋酸装厂已向本院预缴,故被告房昊宇将应承担的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直接交付原告慈溪市巨福化工醋酸装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591号

陈建强:原告曹博与被告陈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786号

李原宁:本院受理原告徐顺政与李原宁与温州市鹿城区南汇康华房屋介绍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伏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95号

温州醋酸糠业有限公司、曾厦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豪福糠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醋酸糠业有限公司、曾厦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4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醋酸糠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豪福糠业有限公司货款328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12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曾厦红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1270元,由被告温州醋酸糠业有限公司、曾厦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1542号

夏圣亚:本院受理原告王贵军诉被告夏圣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公告以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民终18号

沈明兴、仲雪缘:本院受理张碧强与沈明兴、仲雪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830元,由上诉人张碧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5民初155号

南浔王卫东小吃店:本院受理什饮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浔王卫东小吃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6月9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202号

谢志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燕红与被告谢志坚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准原告徐燕红与被告谢志坚离婚;二、婚生儿子王凯龙(2005年11月8日出生)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不承担抚养费,由被告独自抚养,婚生儿子谢凯文(2019年2月15日出生)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承担每月800元至谢凯文成年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通知书传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13日09时30分在练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破9号

本院根据马政洪的申请,于2022年4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浩诚按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华市浩诚按摩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浩诚按摩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8日前,向金华市浩诚按摩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8楼815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896791817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权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实施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按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浩诚按摩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金华市浩诚按摩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浩诚按摩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网络与线上会议双格直播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2号

2022年1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饶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查明,债务人浙江饶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宣告浙江饶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饶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189号

钟顺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林与被告钟顺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月息一分计);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岩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5号

周亮亮、刘挥梅: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771号

张荣伟:本院受理郑卫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587号

严中强:本院受理台州金鑫达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6破1号

本院接用申请人林中兴的申请,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浙112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天和竹木有限公司(下称"天和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浙1126破1号决定书,指定丽水新世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天和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1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蒙州街191号2楼,联系人:应学莉,联系电话:135670968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和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天和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庆元县蒙州街道蒙州街1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庆元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东阳市天牛建筑有限公司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8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693607058Q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等印章,声明作废。

东阳市天牛建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5月7日

兹有我监民警尉金君于日前不慎遗失一级警司警官证一本,警号为3318493,声明作废。

浙江省南湖监狱政治处
2022年5月7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7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路渔81758"船;船籍港:路桥;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长:40.00米;船长:34.50米;型宽:6.40米;型深:3.20米;总吨位:222;建成日期:2018年11月14日;船舶制造厂:台州市安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海事处附近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联系人:0576-88556232(曾)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7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7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新豪1"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挖泥船(抓斗式);总长:45.56米;船长:42.80米;型宽:18.00米;型深:3.60米;总吨:930;净吨:279;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04月19日;船舶建造厂: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英山村渡口附近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王)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7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舟山中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宋付正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于2019年5月2日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本局当日予以受理,并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舟市工决[2022]00647),认定宋付正所受伤害为工伤。因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舟山市社保中心三楼3008办公室。

联系电话:0580-2038762

特此公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睦南道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2]第19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2]第00026号),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二楼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方凯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方凯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方凯,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方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方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0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方凯

联系地址:浙江东阳南马镇花园红木家具城A区侧门对面东匠名艺红木

联系电话:18868822391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2年2月28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方凯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方凯
2022年5月7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	8,093,399.77	福建省永福化工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东阳市杰特钢木门厂	(20304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343号	(33078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43号、(33078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15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会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建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ZSZJH-ZQZRXY-202204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建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建会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建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建会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9-1811,冯经理

张建会,联系电话:136068887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会
2022年5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3月24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慈溪市奇隆车业有限公司	(2019)浙02执186号执行裁定书	254.56	93.34	无	宁波博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童裕杰
2	宁波市福来特钢管有限公司	(2015)甬慈执民字第2146号	1039.83	1491.64	无	慈溪市乐群机械有限公司、胡华明
3	宁波隆运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浙甬商外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	590.04	447.52	无	宁波钛美高管业有限公司、宁波聚丰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印佳文具有限公司、浙江固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岑万荣、史海霞、岑卫东、鲍惠惠
4	慈溪市金兔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浙0282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	1467.43	787.69	无	慈溪市世宏毛绒制品有限公司、郑忠强、郑忠伟、黄秋珍
合计			6172.0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_2022_年_3_月_24_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建会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